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财险”)。

●交易金额:申能财险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其中,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5亿元,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投资”)认缴出资45亿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认缴出资14亿元,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片区基金”)认缴出资10亿元,上海临港园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金投资”)认缴出资10亿元,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投”)认缴出资8亿元,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管”)认缴出资5亿元,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认缴出资3亿元。

●因申能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能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申能财险承担责任,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投资回报风险等。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申能财险,申能财险注册资本为100亿元,由公司、申能投资、国际集团、新片区基金、园金投资、台州国投、国投资管、百联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出资5亿元,占总股本比例5%;申能投资出资45亿元,占总股本比例45%;国际集团出资14亿元,占总股本比例14%;新片区基金出资10亿元,占总股本比例10%;园金投资出资10亿元,占总股本比例10%;台州国投出资8亿元,占总股本比例8%;国投资管出资5亿元,占总股本比例5%;百联集团出资3亿元,占总股本比例3%。

申能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能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BYY5RN7T

4、成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5、注册资本:46亿元

6、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3116室

7、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能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类型:财产保险公司

3、交易类型:股权投资

4、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为准。

6、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认购股份(亿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能投资	45	45	45%	货币
2	国际集团	14	14	14%	货币
3	新片区基金	10	10	10%	货币
4	园金投资	10	10	10%	货币
5	台州国投	8	8	8%	货币
6	申能股份	5	5	5%	货币
7	国投资管	5	5	5%	货币
8	百联集团	3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公司、申能投资、国际集团、新片区基金、园金投资、台州国投、国投资管和百联集团签订《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做精保险专业,提升客户体验。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拓保险服务领域,实现公司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价值最大化。坚持稳健经营,通过提供优质与专业的保险服务,助推财产保险业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为准。

2、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亿股。各方均以货币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1元。申能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各方应自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筹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或中国银保监会另行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缴足各自认购股份的全部出资额。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只有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认缴出资额的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为设立公司所开设的验资专用账户,才应被视为完成相关出资义务。各方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各方享有如下权利: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在公司依法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可享有的其他权利。

各方应履行如下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在公司依法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履行股东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更好发挥主业与产业金融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获批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3]261号),同意筹建申能财险,要求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工作完成后,尚需取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后正式开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八、本次投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认可该投资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促进公司主业与产业金融投资良性协同发展。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8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0,000股,涉及1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周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12月24日起限售,2021年12月27日起可解除限售,因前期该股东所持股份未进行确权,故而于确权完成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6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400,000股。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未对公司总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7月9日、12月9日办理完成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和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1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流通程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产生变化,未影响公司总股本。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办理前述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总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万股需进行回购,公司于2022年8月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及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3年4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870,7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8月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4日披露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及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4,476,3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115,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676,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陈健生先生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陈健生先生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9月26日(周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9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全称为陈健生,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50,000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115,459	38.55	-350,000	70,765,459	38.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5,200	1.24	0	2,295,200	1.24
高管锁定股	144,000	0.08	0	144,000	0.08
首发前限售股	68,676,259	37.23	-350,000	68,326,25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60,841	61.45	350,000	113,710,841	61.64
三、总股本	184,476,300	100.00	0	184,476,3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吉大正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吉大正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吉大正元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8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82)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1、提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8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了冻结、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郭现生	是	18,918,400	7.99%	2.36%	20161012	202309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918,400	7.99%	2.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30,513,657	55.10%	16.28%	66,513,657	50.96%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6,475,200	100%	0.81%	6,475,200	100%	-	-
郭钏	101,400	0.01%	-	-	-	-	-	-	-
合计	313,979,554	39.16%	192,988,857	61.47%	24.07%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刘雁

财务负责人:于龙珍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2918

邮箱:IR@maxi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独立董事:秦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tjtsmh@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晓萌

董事会秘书:朱坚卫

财务总监:兰小龙

独立董事:杨大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tjtsmh@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tjtsmh@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坚卫、余萍

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邮箱:jtjtsmh@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